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王俊健
電話：04-7110036
傳真：04-7111067
電子信箱：C63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各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206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訪視計畫(內含自評紀錄表及成果表)(電子檔1個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6年10月份辦理本縣中小學家庭教育工作訪視，請於106年9月10日前將自評紀錄表（需核章）及成果表寄送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度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（內含自評紀錄表及成果表格式）請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chc.familyedu.moe.gov.tw/>)最新公告下載，訪視日期另函通知。
- 三、自評紀錄表請學校自評分數，自評文字說明請逐項敘述於表格內。送件時，併附貴校成果表(105.8.1~106.7.31)以為佐證。郵寄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館102室(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)；上開二表之電子檔亦請傳送至承辦人王俊健先生信箱(E-mail：wjdanno@yahoo.com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